

证券代码: 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 威孚高科 苏威孚 B 公告编号: 2015-025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陈学军、Rudolf Maier、王晓东、欧建斌、张晓耕、陈玉东、华婉蓉、邢敏、楼狄明、金章罗、徐小芳),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

4、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期股价波动情况,为维护证券市场的稳定,维护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决定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2.5 亿元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

1、回购股份的价格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拟定不超过 25 元/股。以公司股票 2015 年 7 月 8 日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基础设定。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送股、转增股本或现金分红,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2、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拟以人民币 2~2.5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5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约 1,000 万股,占公司

总股本约0.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股份的期限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购期限原则上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 2.5 亿元，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回购股份的方式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6、决议的有效期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回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期内。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 A 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合法、有序、高效地完成本次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A股股份决议有效期内具体办理回购公司部份A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具体的回购方案；

2、如回购实施前国家对A股回购有新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

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A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通知债权人；

6、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7、根据实际A股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金额、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等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相关部门的报批及备案手续等事宜；

8、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9、授权有效期。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期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 2015 年 7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 2015-028。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回购部份 A 股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合法合规。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既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